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顺财采投字（2020）第1号

投诉人：北京空港云天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17号17幢2层237

室

法定代表人：安慧丽

联系方式：18500859305

被投诉人1：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621 室

法定代表人：宋世其

联系方式：59123750

被投诉人 2：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 47 号

法定代表人：王雪

联系方式：69471966

相关供应商：启迪数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69 号启迪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方式：13594086169

2019 年 12 月 30 日，我局受理了北京空港云天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关于南法信镇多网融合信息平台项目（项目编号：PLAN-XM-000405，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本项目评标过程违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损害了投诉人正当权益。事实依据（一）投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完全可以达到每项评分的较高档次得分，完全不存在提供资料不全和不予计分的情况。事实依据（二）本项目中标价格为 365 万元，投诉人建议此类项目的整体成本完全可以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甚至更低。投诉人的投标报价为 210 万元，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的行为。事实依据（三）中标方启迪数华科技有限公司未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而投诉人曾承接并顺利完成过与本项目相同的和类似的项目，具有明显的优势。投诉请求：对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相关内容重新组织评定。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1）、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2）、启迪数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数华公司）对投诉事项不予认可。

经调查查明：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被投诉人 2）委托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被投诉人 1），就南法信镇多网融合信息平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布招标公告，预算金额 370 万元。12 月 18 日开标评标，并于 12 月 19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中

标金额 365 万元。12 月 19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 1 提出质疑，12 月 24 日被投诉人 1 就质疑事项作出回复：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定办法，最低价为基准价，最终得分是由报价、商务及技术分汇总合计，评标委员会对各家投标供应商独立评审，择优选择中标单位，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投诉书。我局受理投诉后，依法向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及启迪数华公司发送了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及启迪数华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据材料，对投诉事项不予认可。

关于“本项目评标过程违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损害了投诉人正当权益”的投诉事项

一、关于“投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完全可以达到每项评分的较高档次得分”的问题

投诉人称：我方严格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实质性条款和其他条款在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进行了逐一响应，其中，所有可予评分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业绩、信用及财务状况、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以及设备设施等条款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材料齐全、真实，且

均为正偏离响应，完全可以达到每项评分的较高档次得分，完全不存在提供资料不全和不予计分的情况。

被投诉人 1 称：本项目为信息化平台建设，属于服务类招标，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设定为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售后服务等。最终得分是由报价、商务及技术分汇总合计，评标委员会在视频监控下对各家投标供应商独立评审，择优选择中标单位。

被投诉人 2 称：本次项目招标，各个投标单位均提供了完整有效资料。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设定为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售后服务等因素。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在视频监控下对各个投标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选择中标单位。

启迪数华公司称：此项目评标工作，采用“综合评分”，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经济专家1名，技术专家3名，经济及技术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过程合法合规，公平客观的对所有有效投标人进行了评审。投标人不能主观认定其投标文件“完全可以达到每项评分的较高档次得分”，以此作为投诉事实依据，我司不认可。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7.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的附件三《综合评分表》的要求通过评分的方法进行评审，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原《评审意见表》显示：评委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各自独立评分。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意见显示：启迪数华公司投标报价得分原结果为5.48分，后经复核为5.41分，由此评标得分由82.68分变为82.61分，第二名评标得分75.6分，原排序结果无误。

二、“此项目整体成本完全可以控制在200万元以内，投诉人的投标报价为210万元，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的行为”的问题

投诉人称：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价格为 365 万元。依据目前行业情况，软件设计开发成本根据各供应商产品成熟程度和业务熟悉程度的不同，成本可以控制在 150 万元以内，软硬件采购的成本在 20 万元以内，城市数据采集服务的成本在 30 万元以内；作为行业内的合格供应商，建议此类项目的整体成本完全可以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甚至更低。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210 万元，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质疑函回复中对此并未否认。

被投诉人 1 称：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二条“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招标人根据财政预算金额作为招标控制价，金额为 370 万元（南财预指【2019】第 370 号），投标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均未超出招标控制价。

被投诉人 2 称：本项目是我镇响应顺义区政府和顺义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背景下，开展的多网融合信息平台建设，属于服务类招标，最终得分是由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汇总合计而成。

启迪数华公司称：1. 此项目评标工作，采用“综合评分”，其中投标报价分设定为最高分10分，并未规定最低价中标。2. 关于投诉人所列举的“软件设计开发成本”、“软硬件采购成本”、“城市数据采集服务成本”，都是投诉人的主观认定，没有事实依据，更谈不上所谓的“行业情况”、“市场行情”。我司认为投诉人不能以此作为事实依据，以主观的遐想，定义所谓的“行业”、“市场”。3. 我司认为投诉人没有认真、仔细阅读此项目招标文件，对采购人的要求并未充分理解，对此项目要做什么、怎么做、达到何种效果并未有充分的认识，对此项目建设要求的复杂程度并未有预见性。

项目综合评分表显示：评标委员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给予投诉人投标报价项目满分。复核意见显示：针对投诉人所投诉内容进行了复核，并对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了复查，原评审结果无误。

三、关于“中标人启迪数华科技有限公司未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的问题

投诉人称：本项目于2019年12月19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启迪数华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地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69号启迪科技园5号楼，公开资料显示，该

公司未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我公司是北京市顺义区企业，曾承接并顺利完成过与本项目招标过程相同的和类似的项目，综合比较而言，我公司在项目实施经验、业务熟悉程度和成本执行控制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优势。

被投诉人 1 称：中标人启迪数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附有类似项目业绩，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业绩有效。因此不存在投诉人所说“该公司未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

被投诉人 2 称：中标人启迪数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类似项目业绩，经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业绩有效。不存在投诉公司所提及的“该公司未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

启迪数华公司称：1.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相关类似项目案例表”中，清楚的阐述了近年来所承接的项目案例，与此次项目所要求的建设内容的相关性，与投诉人所投诉内容不符。投诉人投诉我司“没有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属于投诉人主观意识上的认定，并未有客观依据。2. 投诉人所陈述“项目实施经验、业务熟悉程度、成本执行控制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优势”，我司不认可投诉人的陈述内容。投诉人不能主观的认定所陈述内容都是自己的优势，

而且是明显的优势，没有任何客观依据。3. 投诉人所陈述“我司为重庆企业”、“投诉人为顺义区企业”，我司认为投诉人所陈述内容有排斥外地企业的意图，不符合北京市所提倡“优化营商环境”的宗旨。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3.2 投标文件的组成（8）近三年类似项目工作业绩（2016年1月1日至今）。中标人《投标文件》10.《近三年类似项目工作业绩》显示：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改造工程等近三年6个项目类似工作业绩，经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业绩有效。复核意见显示：原评审结果无误。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公告、评标报告、质疑函、答复函、说明、专家复核意见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关于“本项目评标过程违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损害了投诉人正当权益”的投诉事项，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事务，包括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本项目评标结果，是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

合比较和评价后得出的，后经评审委员会复核，虽对启迪数华公司个别投标单项计分有误，但不影响原排序结果，其他原评审结果无误。我局经依法调查取证，并对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各环节的工作进行审核，未发现其评标过程违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损害投标人正当权益。因此，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应予采信，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相关当事人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者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2020年2月12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Beijing Shunyi District Finance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北京市顺义区"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and "财政局"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 At the very bottom of the seal,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01130024350" is visible.